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19,74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8,553.6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79.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回避表决本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回避表决本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回避表决本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回避表决本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骏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鉴于广州骏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骏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回避表决本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议案5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原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19,74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8,553.6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79.80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骏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鉴于广州骏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骏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原尚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情况;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数上限
释义		修改了"本预案"、"最近三年"和"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行业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近一期股权情况及本次拟发行股数,更新相关分析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审批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更新广州骏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更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签订情况
	二、认购数量、方式和价格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发行股数上限和认购价格的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中更新了行业数据和公司最新的财务数据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测算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53.6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53.63万元,发行价格为9.87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798,000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21年9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8,798,000股,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7,580,000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73.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70.15万元。

2020年度公司亏损是因为部分客户业务款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减值测试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停止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相对于2020年业绩扣除上述业务全额计提坏账对合并报表影响数,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48.32万元)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88,782,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本次发行前	2021年 本次发行后
情景1: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8,878.20	8,878.20	9,34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73.24	3,345.23	3,34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70.15	3,148.32	3,14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3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0.3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4%	6.60%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8%	6.21%	5.69%
情景2: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8,878.20	8,878.20	9,34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73.24	3,679.76	3,6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70.15	3,463.15	3,46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0.3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4%	7.23%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8%	6.81%	6.24%
情景3: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期末发行在外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8,878.20	8,878.20	9,34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73.24	4,014.28	4,0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570.15	4,092.82	4,09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0.4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0.4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4%	7.86%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8%	8.02%	7.3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严格落实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量增效;同时通过非汽车物流业务、机场货运业务等培育更高更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推进不同事业部的业务协同,实现物流资源的规模效应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运营管理能力,通过汽车零部件物流、非汽车供应链物流、机场货运业务的协同,降低单位成本,实现物流资源的规模效应。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加强上市公司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

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同意公司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骏荟")签署《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风险提示:上述核准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州骏荟于2021年3月2日签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约定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1)。

现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8,798,000股。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广州骏荟于2021年8月1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5C42Y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4栋301房蚁米安居宝众创空间办公卡位3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骏荟90%的财产份额,余军持有广州骏荟10%的财产份额。余军担任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同时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4%的股权,其配偶边菁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6%的股权。因此,余军为广州骏荟的实际控制人。余军同时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广州骏荟签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广州骏荟为2021年2月20日新设立的企业,暂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1)《认购合同》"鉴于"部分第三款变更为:

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全部股份。

(2)《认购合同》第一条"认购股份的数量"第一款变更为: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798,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除上述修改外,《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4)本补充协议作为《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交易必要性等作了详细的论证,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原则及依据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骏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骏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本次发行对象广州骏荟为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原尚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共同出资设立,余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骏荟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广州骏荟为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3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千里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sql@hnfzgf.com	cwy@hnfz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268,854.84	132,923,496.08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26,119.55	74,840,649.98	-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49,088.49	71,778,618.96	-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57,688.33	65,504,661.12	-14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49%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8,493,758.04	3,324,937,483.5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8,205,511.30	3,042,195,219.95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08,833,64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6%	36,471,30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4%	8,066,26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358,892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304,362			
成都精生瑞和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130,000			
赵春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094,400			
朱荣华	境内自然人	0.21%	971,300			
苏州市芝麻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麻财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86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成都精生瑞和物资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健康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2021年5月28日,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信息在湖南联交所披露并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水")已被确定为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同日,公司与江西南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江西南水以人民币2,068.382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并由湖南联交所进行了审核确认。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2021年7月22日,经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南发展春华完成了股东变更手续,并根据经营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23、2021-028、2021-031以及2021-032公告。

结合本次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批复情况、收款时点及湖南发展春华章程修订等情况,自2021年7月起,湖南发展春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司处置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可获得2,068.382万元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湖南发展春华剩余42%股权价值重新计量后,本次12%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综合收益约2,614.55万元(含本次转让款超出原始投入的收益651.682万元)。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禹文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9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93%;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持有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凯弘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51%);毅宁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凯弘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95,340	5.2793%	IPO前取得:5,068,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毅宁投资	5%以下股东	1,129,660	0.8405%	IPO前取得:80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凯弘投资	7,095,340	5.2793%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05%	陈凯先生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875%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陈正明	8,400,000	6.25%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625%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6875%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4,200,000	3.125%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2,225,000	68.6198%	—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25%、1.5625%、4.6875%、3.125%股权。陈凯先生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凯弘投资	不超过:961,100股	不超过:0.7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1,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1,100股	2021/9/6~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求
毅宁投资	不超过:123,900股	不超过:0.09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900股	2021/9/6~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凯弘投资承诺:(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减持的具体原因

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为公司上市前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系解决公司核心员工自身资金需求,将有利于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2、凯弘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51%),毅宁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2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8月17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5/365=0.30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0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新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长江保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和邹棉文先生负责新亚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邹棉文先生的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新亚电子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展开,长江保荐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方雪亭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新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先生和方雪亭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邹棉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

简 历

方雪亭女士,2006年至今,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方雪亭女士现场负责或协办开能环保(300272)、德新交运(603032)、德固特(300950)及美埃科技(审核中)IPO项目;负责开能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600846)、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开能环保(30027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主要参与瑞士Holcim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Alstom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ST吉药(000545)、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武锅B退(200770,前*ST武锅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方雪亭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7月19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花岗镇人民政府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投资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4日,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投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2021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3KB0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坤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玉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马玉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玉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正式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玉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副总监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马玉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